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92号

罪犯孙艳红，女，1968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02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艳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8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艳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艳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该犯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因贩卖毒品被劳动教养二年，后不思悔改再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艳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艳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